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已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生效，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條例生效至今，請分別列出有關接獲樓宇業主、小型工程從業員和公眾人士相關的查詢數目；
2. 條例生效至今，有否接獲違法進行小型工程的投訴；若有，跟進詳情為何；處罰為何；及
3. 有何新的宣傳措施將該修訂及技術指引傳達給公眾及業界？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自《2012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規例》）實施後，屋宇署已接獲 121 宗與《規例》有關的查詢。由於查詢者無須表明身分，本署無法提供從公眾人士、樓宇業主和小型工程從業員分別接獲查詢的數目。
2. 根據《規例》，有幾項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新工程項目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以加強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對這些建築工程的監管。由 2012 年 10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接獲 209 宗新建成或正在建造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工程舉報。本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就其中 1 宗個案發出清拆令，並正就其他個案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 就新引入的小型工程項目，本署已推出下列宣傳措施，向市民和業界傳達《規例》的相關信息及技術指引：
 - (a) 在 2012 年 10 月 2 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規例》生效並介紹其內容；
 - (b) 出版 2 本經修訂的小冊子，即「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室內裝修／改建及分間樓宇單位》」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樓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須知》」，介紹新的小型工程項目；

- (c) 出版 1 本新的小冊子，即「分間樓宇單位不可不知」，就妥當地分間樓宇單位而須符合有關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衛生規定提供意見；

上述(b)及(c)項的小冊子已於 2012 年 11 月分發予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各成員。有關小冊子亦可在屋宇署各辦事處索取或從屋宇署網站下載。

- (d) 有關的技術指引和常見問題已於 2012 年 10 月上載屋宇署網站；以及

- (e)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屋宇署為業界舉辦了 7 場簡介會，介紹《規例》及有關的技術規定；2012 年 12 月，屋宇署亦出席 1 場為樓宇業主舉辦的簡介會，介紹《規例》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屋宇署會繼續推出宣傳措施，以期提高市民對新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認識，並讓他們知道有需要委聘相關的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這些工程。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